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被告陈兴良、第三人福建美瑞晟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兴良、林武、第三人福建美瑞晟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111民初87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3日)

